

婴儿润肤产品招商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,现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征集合法经营、资质信誉良好的企业,采购婴儿润肤产品。具体要求及有关规定如下:

一. 商品需求:

1. 商品名称及用途: 婴儿润肤产品, 滋润新生儿干燥肌肤, 补充肌肤流失的水份;
2. 送货地址: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(高科西路 2699 号、长乐路 536 号)院内指定地点;
3. 经营范围: 符合本项目要求;
4. 合作方应以薄利多销为经营原则, 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质同类渠道的销售价格;
5. 合作方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资质及商品质量检验报告。

二. 遴选主体及采购形式:

1. 遴选主体: 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2. 采购形式: 询比价

三. 参评企业的资格要求:

1.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;
2. 投标人须具有合适、固定的经营场所;
3.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(加盖公章), 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

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;

4.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 提供无犯罪证明(裁判文书网截图并盖公章)。

四. 投标文件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):

1. 投标单位介绍
2. 报价单(包括供货价与零售价)
3. 商品详细信息(根据采购需求制定)
4. 近一年内相关合作单位的合同与送货单的复印件
5. 单位的营业执照、资质
6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7. 廉洁承诺书
8. 其他相关的有效证明

五. 廉洁要求:

1. 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;
2. 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, 进行非法促销活动;
3. 不得相互串通, 排斥参选人, 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利益;
4.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我司如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,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, 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六.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:

1. 投标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门诊楼北侧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内。联系人: 范老师 电话: 20261172

2. 截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6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注：投标纸质文件及相关产品样品概不退回，我司视情况自行处理。

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2024.7.22